

個案補助

經濟弱勢之個人或家庭，在六個月內發生下列急難事由，經本會審查通過者核發單次急難金，補助金額將視個案狀況予以核定；審核未通過者則不予補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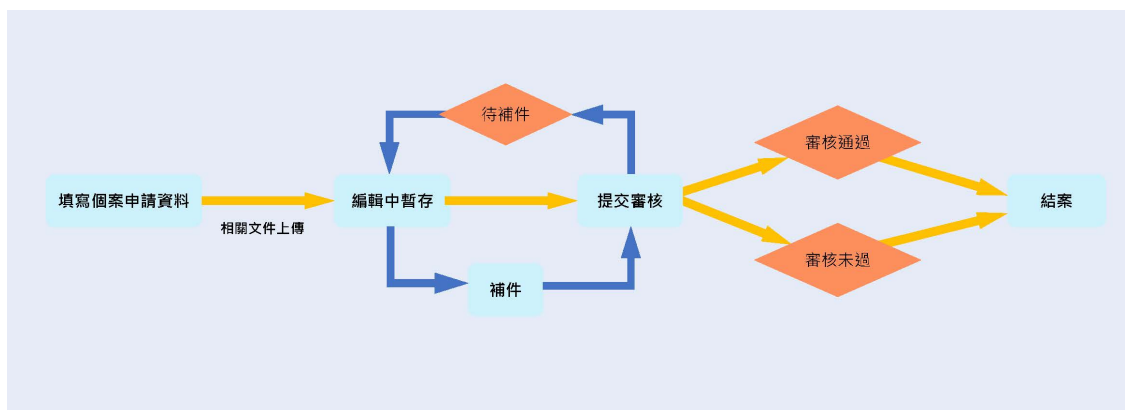
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入獄服刑，或其他意外事件失去穩定經濟來源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
因高風險、單親、隔代教養、身心障礙、特殊境遇、家暴暨性侵害、酒癮藥癮、自殺行為等造成案家成員生活產生危機者。

申請單位

本會「急難救助計畫」需透過下列單位之社工人員轉介申請：

各縣市政府社會局（處）之社工人員
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之承辦人
公私立醫院社工室（社服室）之社工人員
政府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專業社工人員
學校教師



補助類別及相關證明文件

申請生活補助者，請掃描下列文件並上傳電子檔：

[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書](#)

案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無身分證者請檢附健保卡影本）

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全戶國稅局財力證明（包括案家所有人之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）或 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

案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金融機構名、戶名、局號 / 帳號）

注意：＜請勿提供警示帳戶、救助專戶、年金專戶之帳戶＞

＜若提供家屬帳戶影本，須再檢附親屬關係證明＞

＜若提供養護機構帳戶影本，須再檢附案主入住機構證明＞

其他相關文件：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案家照片、房屋租賃契約、入監證明、失業/求職證明等

申請醫療補助者，請掃描下列文件並上傳電子檔：

(1)~(6)同上

(7)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單據影本

申請喪葬補助者，請掃描下列文件並上傳電子檔：

(1)~(6)同上

(7) 死亡證明書及葬儀社喪葬費用明細或收據影本

以上電子檔資料請務必清楚，以免造成處理與匯款之延宕情況發生。本會將妥善保管所有個案資料，保存年限期滿即銷毀。

補助方式

申請案件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即於線上申請系統回覆轉介單位之社工或承辦人補助結果，並請該社工或承辦人至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簽收單據，交由案主簽章後將收據寄回本會，本會將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。

本會補助對象以案主或照顧案主之家眷為主。獨居或無行為能力者得由照護機構代收（如醫院或養護所，核款後於簽領收據蓋上機構章及負責人章），若有其他代收者，請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並於線上申請系統內說明原因。

申請方式

轉介單位之社工或承辦人員需至本會「急難救助個案轉介線上申請」網頁先行註冊(操作說明請參閱「急難救助線上申請系統操作手冊」)，註冊完成並填寫個案資料後，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並上傳電子檔。

為使系統正常運作請使用google 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

[下載連結](#) [急難救助操作手冊](#)

洽詢電話：02-6638-7885 / 02-6604-1885 分機715

傳 真：02-2704-8213

郵 寄：10606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58號4樓 急難救助組